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 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選拔 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手，提升競技實力，並在 2018 青奧資格賽中取得青奧參賽資格。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6-7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月牙灣。

七、參加資格：

（一）選手出生日期必須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二）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

（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

（四）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

（五）每項目之參賽者必須報名輕艇競速、靜水標桿比賽。

八、比賽項目：K1M、K1W、C1M、C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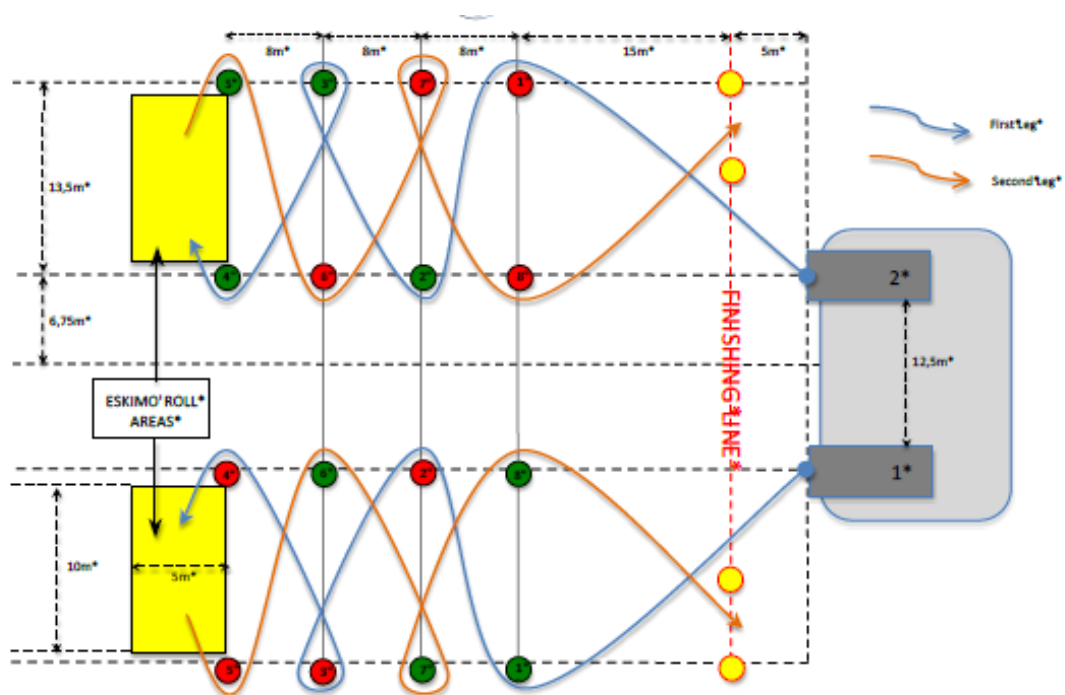
九、比賽方式：選手以 1 對 1 之方式，於各自的比賽場上依指定的路線完成比賽，時間短者以比賽規定之晉級方式晉級。最終成績以輕艇競速、靜水標桿兩項比賽之排名點數相加，點數最少者為優勝。

十、點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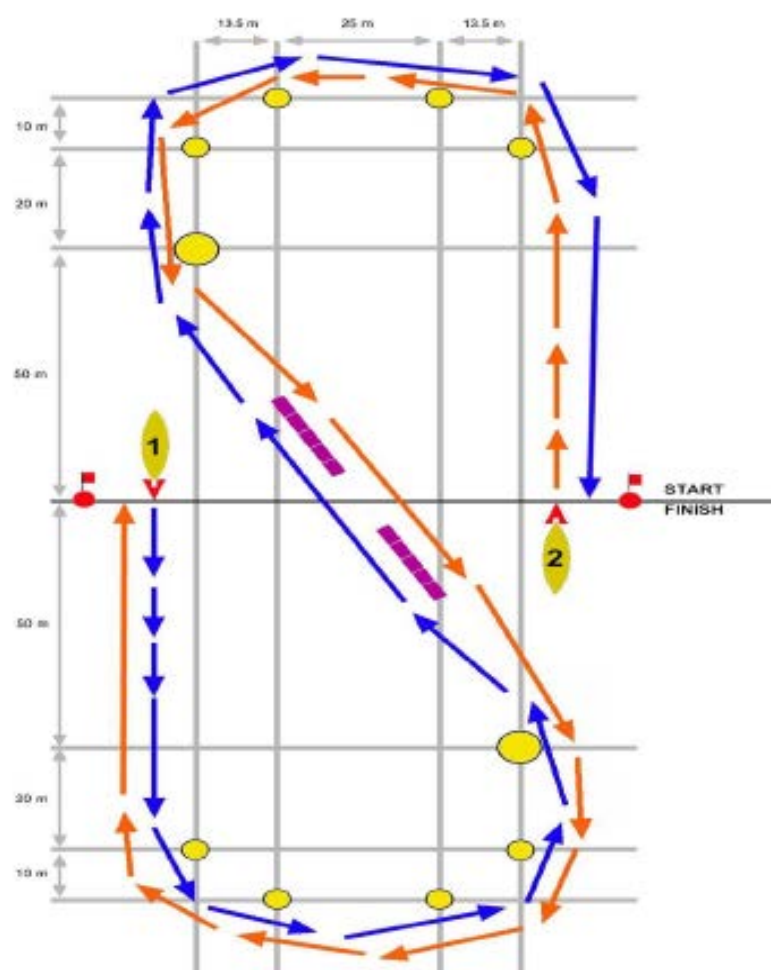
單項排名	點數	備註
1	0	
2	2	
3	3	
4	4	
...	...	
15	15	最後一名（範例）
DNF	15+1	最後一名的點數+1
DSQ	15+30	最後一名的點數+30
DNS	沒有點數	不列入比賽名次

十一、比賽路線：

(一) 靜水標桿 (Obstacle canoe slalom)



(二) 輕艇競速 (Head to head sprint)



十二、 晉級方式：

	資格賽	復活賽	十六強賽	八強賽	四強賽	季殿軍賽	冠亞軍賽
10 人 以 下	隨機配對，時間為依據，前 8 名進入八強賽，其餘淘汰。	無	無	配對方式： 第一名 vs. 第五名 第二名 vs. 第六名 第三名 vs. 第七名 第四名 vs. 第八名 勝者進入四強賽，敗者淘汰。	依據八強賽勝者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三名 第二名 vs. 第四名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以四強賽敗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季軍，敗者為殿軍。	以四強賽勝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11 15 人	隨機配對，時間為依據，前 4 名進入八強賽，其餘進入復活賽。	配對方式： 排名前半的配對排名後半。 例： 第五名 vs. 第十名 以時間為依據，前 4 名進入八強賽，其餘淘汰。	無	以資格賽前 4 名及復活賽前 4 名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五名 第二名 vs. 第六名 第三名 vs. 第七名 第四名 vs. 第八名 勝者進入四強賽，敗者淘汰。	依據八強賽勝者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三名 第二名 vs. 第四名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以四強賽敗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季軍，敗者為殿軍。	以四強賽勝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16 人	隨機配對，全部進入十六強賽。	無	以資格賽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九名 第二名 vs. 第十名 第三名 vs. 第十一名 第四名 vs. 第十二名 第五名 vs. 第十三名 第六名 vs. 第十四名 第七名 vs. 第十五名 第八名 vs. 第十六名 以時間為依據，前 8 名進入八強賽，其餘淘汰。	以十六強賽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五名 第二名 vs. 第六名 第三名 vs. 第七名 第四名 vs. 第八名 勝者進入四強賽，敗者淘汰。	依據八強賽勝者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三名 第二名 vs. 第四名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以四強賽敗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季軍，敗者為殿軍。	以四強賽勝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17 24 人	隨機配對，時間為依據，前 8 名進入十六強賽，其餘進入復活賽。 24 名以後者淘汰。	資格賽時間為依據，9 名之後之選手排名前半的配對排名後半。 例： 第九名 vs. 第十三名 前 8 名進入十六強賽，其餘淘汰。	以資格賽及復活賽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九名 第二名 vs. 第十名 第三名 vs. 第十一名 第四名 vs. 第十二名 第五名 vs. 第十三名 第六名 vs. 第十四名 第七名 vs. 第十五名 第八名 vs. 第十六名 以時間為依據，前 8 名進入八強賽，其餘淘汰。	以十六強賽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五名 第二名 vs. 第六名 第三名 vs. 第七名 第四名 vs. 第八名 勝者進入四強賽，敗者淘汰。	依據八強賽勝者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三名 第二名 vs. 第四名 勝者進入冠亞軍賽，敗者進入季殿軍賽。	以四強賽敗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季軍，敗者為殿軍。	以四強賽勝者的時間為依據。 第一名 vs. 第二名 勝者為冠軍，敗者為亞軍。

*名次列左為水道 1，右為水道 2。

十三、活動日程：（暫定）

日期	時間	組別	項目	賽別
	08：00	領隊會議		
	08：30	DEMO RUN		
1/6 (星期六) 靜水標桿	09：00	男子組	C-1	預賽
	09：20	女子組	K-1	預賽
	09：40	女子組	C-1	預賽
	10：00	男子組	K-1	預賽
	10：20	男子組	C-1	八強賽
	10：30	女子組	K-1	八強賽
	10：40	女子組	C-1	八強賽
	10：50	男子組	K-1	八強賽
	11：00	男子組	C-1	四強賽
	11：10	女子組	K-1	四強賽
	11：20	女子組	C-1	四強賽
	11：30	男子組	K-1	四強賽
	13：30	男子組	C-1	季殿軍賽
	14：00	女子組	K-1	季殿軍賽
	14：30	女子組	C-1	季殿軍賽
	15：00	男子組	K-1	季殿軍賽
	15：30	男子組	C-1	冠亞軍賽
	16：00	女子組	K-1	冠亞軍賽
	16：30	女子組	C-1	冠亞軍賽
	17：00	男子組	K-1	冠亞軍賽
1/7 (星期日) 輕艇競速	08：30	DEMO RUN		
	09：00	男子組	C-1	預賽
	09：20	女子組	K-1	預賽
	09：40	女子組	C-1	預賽
	10：00	男子組	K-1	預賽
	10：20	男子組	C-1	八強賽
	10：30	女子組	K-1	八強賽
	10：40	女子組	C-1	八強賽
	10：50	男子組	K-1	八強賽
	11：00	男子組	C-1	四強賽
	11：10	女子組	K-1	四強賽
	11：20	女子組	C-1	四強賽
	11：30	男子組	K-1	四強賽
	13：30	男子組	C-1	季殿軍賽
	14：00	女子組	K-1	季殿軍賽
	14：30	女子組	C-1	季殿軍賽
	15：00	男子組	K-1	季殿軍賽
	15：30	男子組	C-1	冠亞軍賽
	16：00	女子組	K-1	冠亞軍賽
	16：30	女子組	C-1	冠亞軍賽
	17：00	男子組	K-1	冠亞軍賽

十四、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 (二) 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mail 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 (三) 費用：
 - (1)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7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
 - (2) 報名費每人300元（含選手保險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來電（信）告知，電話：(02) 2918-5151。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TEL：02-29185151，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 (3) 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4)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十五、比賽器材：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六、申訴：

- (一)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在比賽中，各隊領隊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進行申訴。詢問需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
- (二)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
- (三)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並由領隊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領隊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
- (四)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領隊。

十七、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 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 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宗旨：為選拔優秀輕艇青年運動員，參加 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
- 二、選拔依據：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國家代之隊選拔賽。
- 三、比賽地點：南投縣日月潭。
- 四、選拔日期：民國 107 年 1 月 6-7 日（星期六、日）。
- 五、選拔辦法：
 - （一）選拔項目：選手需同時報名參加下列二項比賽
 1. 輕艇競速：K1M、K1W、C1M、C1W
 2. 靜水標桿：K1M、K1W、C1M、C1W
 - （二）選拔資格：
 1. 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7 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2. 選手出生日期必須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三）報名辦法：請填妥 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並寫報名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及項目。
 - （四）選手選拔人數：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K1W、C1M、C1W 各一名，共計四名選手；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得進行遞補。
 - （五）國家隊教練遴選辦法：
 1. 具備輕艇國家級教練資格。
 2. 以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二名。
- 六、報名費用：依照 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七、船艇及裝備：由各隊自備。
- 八、比賽規則：依據 2017 年國際輕艇總會所頒佈之 2018 青奧資格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九、當選之代表隊成員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培訓選手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 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